

鞍山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22年
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评
解 读

各县（市）、区水利（务）局及局直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2022年辽宁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评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全市水利建设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2022年鞍山市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评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，见附件），并将于近期组织开展考评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评时间

2022年9月19日至9月30日期间进行。

二、考评人员

本次考评组：

组长：高升山 鞍山水利局副局长

成员：商卓 鞍山水利局管理科科长

黄娇逸 鞍山水利局管理科副科长

曹焯 鞍山市水利服务中心质安部部长

许红 鞍山市水利服务中心质安部

梅晓飞 鞍山市水利服务中心质安部

三、考评内容

考评内容包括质量管理措施、质量管理效果（复核）、质量监督履职巡查（复核），详见《实施细则》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本次考评工作，针对考评发现的问题，制定整改方案，落实整改责任，限期完成整改并报告。

（二）考评工作要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考评人员要严以律己，遵守各项工作纪律。考评人员应严格执行各地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2022年鞍山市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评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做好2022年全市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评，根据《2022年辽宁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评实施细则》，结合《辽宁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市水利建设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科学评价、突出重点、统筹兼顾的原则。

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市水利局管理科牵头，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质安部配合工作。

第四条 考核指标包括质量管理措施、质量管理检查效果、质量监督履职情况（根据“鞍山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、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履职情况巡查工作的通知”复核）。

第五条 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考评指标“水利建设质量监管”分值为20分，按照质量管理措施占3分、质量管理效果占14分、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占3分进行分配。

第六条 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：A级（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的）、B级（A级以后，且得分80分及以上的）、C级（B级以后，且得分在60分及以上的）、D级（得分60分以下的）；考核年度内发生重、特大质量事故的，或在考核中存在弄虚作假、故意隐瞒情况的，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D级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。